

總目 24 – 審計署

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預算	1,319 億元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90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89 個，減幅為 1 個。	9,22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2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審計署的運作，獨立於政府架構，其綱領為：

綱領(1)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這些綱領提供對政府當局的獨立審查，並與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內各綱領配合運作。
綱領(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詳情

綱領(1)：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0.8	42.8 (+4.9%)	38.3 (-10.5%)	39.7 (+3.7%)

宗旨

2 宗旨是向立法會提供總體保證，確保政府的財政及會計帳項，以及公帑或半公帑性質基金或款項的財政及會計帳項均屬妥善，並符合公認的會計標準。

簡介

3 審計署審核所有政府部門和機構、房屋委員會、各營運基金、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設立的基金及 61 個非政府基金的帳目和資助金開支。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經核證的帳目總數為 75 個，與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將會核證的帳目總數相同。用於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的撥款佔審計署撥款總額的百分率，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約為 31%，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則為 29% 左右，而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會輕微上升至 30%。

4 有關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1-02 (實際)	2002-03 (修訂預算)	2003-04 (計劃)
向立法會提交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數目	1	1	1	1
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核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結算表所需時間(月數)	7	7	7	7

指標

	2001-02 (實際)	2002-03 (修訂預算)	2003-04 (預算)
已核證的帳目數目	76	75	75
用人時數目	101 612	104 526	104 752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所需撥款佔政府總開支的百分率	0.017%	0.016%	0.015%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審計署將繼續調撥資源加強員工培訓，並進行更多有關業內工作方式和審計方法的研究。

總目 24 – 審計署

綱領(2)：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2.6	92.9 (+0.3%)	93.6 (+0.8%)	92.2 (-1.5%)

宗旨

6 宗旨是就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專責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帳目須受審核的機構在履行職務時節省資源的程度，以及所達到的效率和效益，向立法會提供獨立資料、意見及保證。

簡介

7 審計署為帳目須受審核機構的表現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確保各機構能以經濟、有效率及符合效益的方式履行職務，並就此每年向立法會提交兩份報告。用於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撥款佔審計署撥款總額的百分率，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約為 69%，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則為 71% 左右，而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會輕微下調至 70%。

8 有關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1-02 (實際)	2002-03 (修訂預算)	2003-04 (計劃)
向立法會提交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數目	2	2	2	2
向受審核機構發出的衡工量值式審 計報告數目	20	20	21	20
指標				
		2001-02 (實際)	2002-03 (修訂預算)	2003-04 (預算)
所用人時數目		174 784	189 258	190 791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所需撥款佔政府總開支的百 分率		0.039%	0.039%	0.036%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9 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審計署會繼續進行廣泛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這類研究的性質更為複雜，並且涵蓋多個政府決策局、部門和專責機構。因此，審計署會繼續提高員工的技巧，確保他們能夠編製高質素、對政府及公眾都有裨益的審計報告。

總目 24 – 審計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1-02 (實際) (百萬元)	2002-03 (核准) (百萬元)	2002-03 (修訂) (百萬元)	2003-0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40.8	42.8	38.3	39.7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92.6	92.9	93.6	92.2
	133.4	135.7 (+1.7%)	131.9 (-2.8%)	131.9 (0.0%)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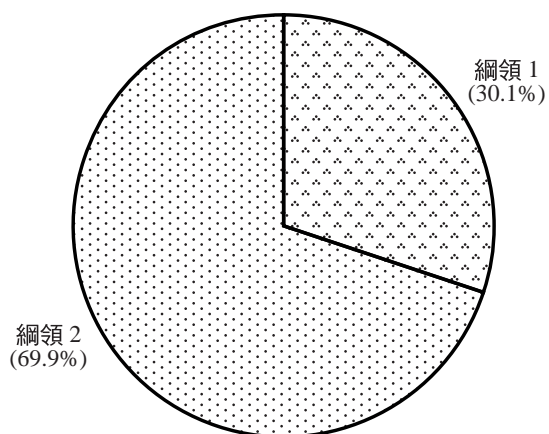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0 萬元(3.7%)，主要計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把部分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暫時調撥至綱領 2 的資源撥回本綱領。部分額外開支因二〇〇二年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而得以抵消。此外，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將會刪減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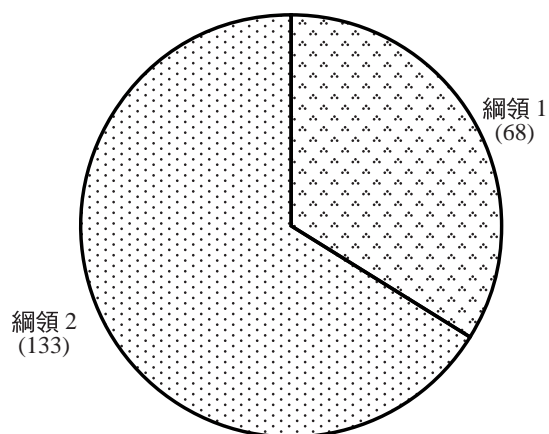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40 萬元(1.5%)，主要計及二〇〇二年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以及把部分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暫時調撥至本綱領的資源撥回綱領 1。部分減省的開支因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而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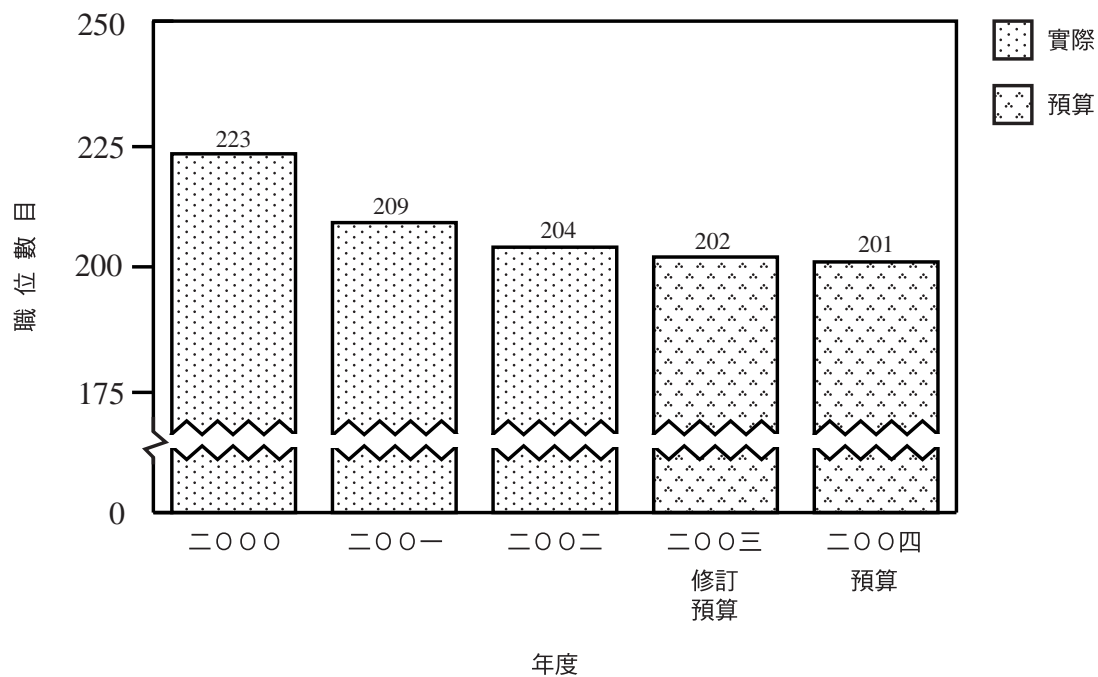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24 – 審計署

分目 (編號)	2001-02 實際開支	2002-03 核准預算	2002-03 修訂預算	2003-0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000				
運作開支	—	—	—	131,854
薪金	123,415	124,840	121,059	—
津貼	474	1,164	920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11	12	—	—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2,090	2,090	2,044	—
一般部門開支	5,497	7,521	7,821	—
經常帳總額	131,487	135,627	131,844	131,854
非經常帳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1,869	74	74	—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1,869	74	74	—
非經常帳總額	1,869	74	74	—
開支總額	133,356	135,701	131,918	131,854

總目 24 – 審計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審計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31,854,000 元，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4,000 元，並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1,502,000 元。

經常帳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31,854,000 元，用以支付審計署的員工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開支。

3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審計署的人手編制有 202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會刪減 1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92,24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1-02 (實際) (\$'000)	2002-03 (原來預算) (\$'000)	2002-03 (修訂預算) (\$'000)	2003-0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23,415	124,840	121,059	120,752
— 津貼	474	1,164	920	1,050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11	12	—	—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	—	60
部門開支				
—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2,090	2,090	2,044	1,998
— 一般部門開支	5,497	7,521	7,821	7,994
	<u>131,487</u>	<u>135,627</u>	<u>131,844</u>	<u>131,854</u>